

律 师 手 册

(第 三 辑)

上 册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律 师 手 册

第 三 辑

（ 上 册 ）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编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编 辑 说 明

为了适应涉外经济工作的需要，便于律师学习、研究和运用我国涉外经济法规以及与我国有关的国际条约，我们编辑了《律师手册》（第三辑）。

本手册收集了解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政府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条例，此外，还收集了部分我国与外国签定的有关双边条约和我国已批准加入的国际公约等。本手册包括总则、进出口贸易暨国际货物买卖、三资企业暨国际投资、技术引进暨技术转让、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金融·保险、海关·税收、公证·仲裁·诉讼等共九个部分。

本手册由徐蓉鉴同志主编，袁成第同志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在选择内容及排列顺序上尚有不妥之处，望予指教。

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3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 关系的法律适用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第八章实施的解释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第五编涉外民事诉讼法程序的特别规定	（ 14 ）
联合国宪章（节录）	（ 19 ）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节录）	（ 21 ）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节录）	（ 23 ）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节录）	（ 24 ）

二、进出口贸易暨国际货物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 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	（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 50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证分级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	(107)
国际商会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1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48)

三、三资企业暨国际投资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67)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 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72)
中国吸收外资的现行若干减免税规定·····	(175)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80)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 人民币贷款暂行办法·····	(19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 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	(19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9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 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9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	

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24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5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53)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 标准的暂行规定·····	(256)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印发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 的暂行规定》通知·····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 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69)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比例的暂行规定·····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274)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	

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298)
国务院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	
平衡问题的规定·····	(301)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	
合资项目谈判, 签约的几项规定·····	(307)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309)
国家进出口委关于执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	
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几项规定·····	(317)
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323)
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	(327)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	
征免税的规定·····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	
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336)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341)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57)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3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	
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	
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 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 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和附件·····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 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和议定书·····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 保护投资协定·····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 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43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444)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 七 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 八 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 九 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 十 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 十 一 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

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权利的行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

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定居国外的，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